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下”），根据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 10,342.23 万元（置换后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其中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宝通天下实施“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宝通天下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8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3,08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7,040.4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044.7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6,887.48	8,555.56	8,555.56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6,114.30	1,286.71	1,286.71
3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043.00	2,700.77	2,700.7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合计	146,044.78	12,543.04	12,543.04

本次募集资金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宝通天下资金金额为 10,342.2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宝通天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87960B

法定代表人：周宗文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贵金属首饰、镶嵌首饰、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设计、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4月30日，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6万元，净资产为214万元；2017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61万元，净利润-119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同时增强子公司宝通天下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公司在整合行业发展需求及优势资源的基础上，构建打造以物流、营销服务、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宝通天下供应链服务信息平台的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宝通天下支付首期增资款后一个月内，由公司及宝通天下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六、监事会意见

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周大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周大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发证券对周大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生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